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腾飞股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沟通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未能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